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勞小字第18號

原　　告　林文彬
被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住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忠偉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1 年10月27日至103 年4 月7 日及104 年5 月5 日至同年月7 日間受僱於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工作，另於104 年5 月7 日至同年12月23日間受僱於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工作。然：

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於原告前述任職期間，有部分月份並未依原告每月所領取工資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以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每月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於101 年10月份短少提繳新台幣（下同）42元，於102 年8 月份短少提繳766元，於102 年9 、10、11月各短少提繳2,520 元，另104 年5 月則溢繳6 元，共計被告光華巴士公司短少提繳8,362 元（計算式為：42+766+2520 +2520+2520-6＝8,362 ）。

另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亦有部分月份未依原告每月所領取工資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以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每月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

繳工資分級表計算，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於104 年5 月份短少提繳1,407 元，於104 年11月份短少提繳364 元，於104 年12 月 短少提繳1,349 元，共計被告中興巴士公司短少提繳3, 120元（計算式為：1407+364+1349 ＝3120）。

為此，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及第3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應提繳8,362 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應提繳3,120 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光華巴士公司、中興巴士公司則以：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 項之規定，雇主保存勞工工資清冊年限為5 年，原告自被告光華巴士公司離職已逾5 年，被告光華巴士公司現僅能提出原告於102 年8 至11月之薪資單，其餘部分被告光華巴士並無提出義務，原告應對前述期間之外之工資負舉證責任。另觀諸原告於102 年8 至11月間之薪資單，可知原告於該段期間係因病留職停薪，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0條第1 項規定，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本應停繳原告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故原告請求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提繳該期間之勞工退休金，顯有違誤。再者，原告係於103 年4 月4 日離職，至今已超過5 年，被告光華巴士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2 項之規定，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至於原告主張於任職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期間，被告中興巴士公司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但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於104 年5 月間，已依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為原告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1,454 元，並無原告所主張該月月有短少提繳之情形。另原告於104 年11月份工資為18,207元，依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143 元，但被告中興巴士公司已為原告提繳1,454 元，亦無短少提繳。而104 年12月因原告留職停薪15日後已於104 年12月23日離職，原告於該月份並無薪資，被告中興巴士公司即無庸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101 年10月27日至103 年4 月7 日及104 年5 月5 日至同年月7 日間受僱於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另於104 年5 月7 日至同年12月23日間受僱於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工作，而被告光華巴士公司及中興巴士公司於前述期間為原告所提繳勞工退休金則如原告所提出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情，為被告光華巴士公司、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投保資料明細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被告光華巴士公司雖抗辯稱：原告於103 年4 月4 日自被告光華巴士公司離職，卻於108 年8 月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2 項之規定，原告此部分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然原告於103 年4 月4 日自被告光華巴士公司離職後5 年內之108 年1 月3 日，即因本件請求勞工退休金差額事件，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此有該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在卷可查，是原告對被告光華巴士公司之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已因其聲請調解而中斷，是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抗辯稱原告前述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即屬無由。

另按僱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 年，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 項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依其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於101 年10月份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為25,200元，依其任職日數及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應依工資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計算，被告光華巴士公司該月份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244元，但卻僅提繳202 元，而認該月份有短少提繳42元乙情，然被告光華巴士公司則以前詞抗辯，則兩造對於原告於101

年10月份之工資既有爭執，且該月份工資清冊已逾勞動基準法所規定雇主應保管之年限，自應由原告就該月份之工資為若干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為佐證，然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所載金額僅係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投保金額，尚無法推斷原告於該月份實際領取之工資為何，該月份工資既無法證明，亦無法計算被告光華公司該月份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何，則原告主張被告光華巴士公司該份月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42元，即無憑據。

ŋ 又按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僱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僱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0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依照前揭規定，可知勞工若於任職期間有留職停薪之情形，雇主於勞工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工資之給付，自無庸為勞工提撥勞工退休金。本件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於102 年8 月份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766 元，102 年9 、10、11月各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2,520 元，另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於104 年11月份短少提繳364 元，104 年12月份短少提繳1,349 元云云。然依照被告光華巴士公司、中興巴士公司所提出原告於前述任職期間之薪資單，可徵原告於任職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期間之102 年8 月份有留職停薪12日，於102 年9 至11月期間則全數留職停薪，另於任職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期間之104 年11月份有留職停薪6 日、另於同年12月間有留職停薪15日等情，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且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104 年11月我還有去公司幾天，但之後就沒去了等語，因而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抗辯於102 年8 月份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322 元，而未如同年7 月份般，為原告提繳2,088 元及於102 年9 至11月未為原告提繳任何勞工退休金，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所抗辯於104 年11月份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454 元，而未如同年10月份般為原告提繳1,818

元及於104年12月份未為原告提繳任何勞工退休金，應有理由，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

ē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於104年5月份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而認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應為原告提繳1,407元勞工退休金云云。然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徵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於104年5月份已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454元，顯與原告前揭主張不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實有違誤，自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求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應提繳8,36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應提繳3,12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核均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